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澄清公告所澄清及修訂)(「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通函及通告內之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198,765,011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 代表的H股及內資股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批准及追認分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98,765,011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之建議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張艦先生派付人民幣300,000元一次性的獎金，作為彼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獎勵。	198,765,01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p> <p>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十七條，並由下文取代：</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保險業務、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植物油、糧油製品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証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198,765,011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198,765,0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之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至3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4)丁一先生、(5)胡軍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張立民先生、(8)羅永泰先生及(9)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